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並非用於在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或日本公佈、出版或派發。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股價或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穩定。計劃穩定價格行動及有關行動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招股章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本公司擬修改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可能縮減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或調低發售價，並因此發佈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或會引致時間安排稍為押後。本公司將於補充招股章程在香港完成登記後另行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第283及284頁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或安排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須以可能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修訂為準)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此外，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寶華

香港，2011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王立輝先生及王德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概無任何證券將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